

附件 1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收支总表
- 2.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收入总表
- 3.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支出总表
- 4.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0.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民政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贯彻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 拟定和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 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 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标准;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撤销、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按规定承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做好界线联检和平安边界创建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地名标准化建设、地名普查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六) 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七) 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 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 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

(十二) 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

(十三) 负责全区民政领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四)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全区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

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全面加大社会救助力度，兜底保障坚实有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提升社会救助业务办结流程，将社会救助相关事项下放至各镇、街道，实现高效便民；深化低保专项治理，开展兜底保障大排查。尤其加强对死亡人员排查，避免死亡人员领补助现象；强化临时救助政策实施，优化审批流程，合理提高审批额度，提高镇办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效率。

（二）着力提升社会福利水平，全力提升社会福利质量。

根据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继续抓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基础安全设施建设，实施无障碍改造，全力提升服务质量。开展全区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管理。对全区孤儿开展一次全面走访评估，开展儿童保护专干培训；继续开展福彩

助学，对困难大学生实施教育救助。

（三）着力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全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制度，对社区养老站打包，交由社会力量运营，争取实现区域内社区养老服务统一标准、统一运营；切实发挥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的养老服务功能，积极打造15分钟城市居家养老服务圈，并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服务格局，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市场，满足社区和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大力实施暖民心工程，扩大老年助餐服务供给，依托现有的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等存量设施资源，通过整合、增加助餐功能等方式，大力发展一批标准化的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

（四）着力提升社区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水平。

一是依法减负增效。积极推进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规定属于政府各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得转嫁给社区；清单以外的工作事项，社区有权拒绝；二是智慧助力基层治理。采用试点先行、先行先试、以点带面的模式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三是推行民主协商。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社区协商全过程和各方面，结合社区协商的具体实践，全面推行城乡社区协商点事、定事、议事、决事、办事、评事的“六事”工作机制；坚持社区居民自治。四是构建网格平台，实现管理区域网格化。按照“界线清晰、任务

适当、责任明确、便于实施”的要求，各社区根据实际，并考虑居民的认同度和社区工作人员的状况，实现了网格化的全覆盖；五是加强队伍建设。补齐配强基层队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六是扎实推进社工站建设。根据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计划。

（五）做好社会公共事务服务工作。

一是婚姻及收养登记规范化。二是开展福彩销售业务。开展福彩助学工作，为低保家庭应届大学生发放助学金。三是稳步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引导全区社会组织做好年检、登记及其他相关工作。四是区划地名工作。完成变界线联合检查。五是关爱未成年人。开展志愿帮扶等活动，让更多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与关爱。六是继续深化殡葬改革工作。召开公益性公墓规范管理现场会，加强对镇、村及城市公益性公墓的规范管理和运行指导。

（六）着力加强民政系统党的建设。

全面深入推进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管理，认真抓好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贯彻，坚持把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切实学懂弄通做实；进一步强化工作作风。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树立起民政干部政治坚定、本领过硬的形象，奋发进取、开拓创新的形象，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形象和团结协作、艰苦奋斗的形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91.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0.4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7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212.19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7491.59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8088.58
上年结转结余	596.99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384.80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212.19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7819.57	支 出 总 计	8088.58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8088.58	7491.59	7491.59									596.99	384.80	212.19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8088.58	7491.59	7491.59									596.99	384.80	212.19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0.48	257.38	7583.1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317.83	166.40	3151.44			
2080201	行政运行	166.40	166.4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850.00		285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1.44		30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98	90.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98	62.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7	18.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4	9.34				
20810	社会福利	620.72		620.72			
2081001	儿童福利	10.20		10.20			
2081002	老年福利	595.60		595.60			
2081006	养老服务	14.92		14.92			
20811	残疾人事业	861.42		861.4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61.42		861.4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00.14		1200.1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0.14		1200.14			
20820	临时救助	50.08		50.0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9.98		49.9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10		0.1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79.31		1279.3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79.31		1279.3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0		42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0		4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6	11.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6	11.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1	5.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	1.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4	4.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5	24.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5	2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5	16.65				
2210202	提租补贴	7.49	7.49				
229	其他支出	212.19		212.1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2.19		212.1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2.19		212.19			
	合计	8088.58	293.29	7795.29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491.59	一、本年支出	8088.5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91.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596.99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4.8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2.1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0.4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212.19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088.58	支 出 总 计	8088.58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0.48	257.38	235.10	22.28	7583.1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317.83	166.40	144.12	22.28	3151.44
2080201	行政运行	166.40	166.40	144.12	22.2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850.00				285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1.44				30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98	90.98	90.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98	62.98	62.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7	18.67	18.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4	9.34	9.34		
20810	社会福利	620.72				620.72
2081001	儿童福利	10.20				10.20
2081002	老年福利	595.60				595.60
2081006	养老服务	14.92				14.92
20811	残疾人事业	861.42				861.4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61.42				861.4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00.14				1200.1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0.14				1200.14
20820	临时救助	50.08				50.0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9.98				49.9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10				0.1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79.31				1279.3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1279.31				1279.31

2082102	供养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0				42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0				4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6	11.76	11.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6	11.76	11.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1	5.61	5.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	1.71	1.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4	4.44	4.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5	24.15	24.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5	24.15	2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5	16.65	16.65		
2210202	提租补贴	7.49	7.49	7.49		
	合计	7876.39	293.29	271.01	22.28	7583.10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 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59	183.59	
30101	基本工资	48.56	48.56	
30102	津贴补贴	16.48	16.48	
30103	奖金	40.35	40.35	
30106	伙食补助费	6.39	6.39	
30107	绩效工资	15.47	15.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18.67	18.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4	9.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1	5.6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1	1.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0.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5	16.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	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9	6.91	22.28
30201	办公费	7.58		7.58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3.50		3.50
30215	会议费	0.30		0.30
30216	培训费	0.93	0.73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		2.70
30228	工会经费	0.99	0.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5	4.15	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	1.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50	80.50	
30302	退休费	65.27	65.27	
30307	医疗费补助	4.44	4.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0	10.80	
	合计	293.29	271.01	22.28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12.19		212.1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2.19		212.1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2.19		212.19
	合计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			
合 计				

备注：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支出(民生实事)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24.42				224.42				
特定目标类	社会福利经费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42.00	242.00							
特定目标类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0.10	0.10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农村低保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54.14				54.14				
特定目标类	2022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15.00					15.00			
特定目标类	2024_残疾人补贴_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67.00	267.00							
特定目标	2023 年 63 号文件	滁州市南谯区	14.22					14.22			

类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出社会福利专项资金	民政局									
特定目标类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最低生活保障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1146.00	1146.00							
特定目标类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10.20	10.20							
特定目标类	2024_老年人福利补贴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335.00	335.00							
特定目标类	严重精神病人监护人责任意外险市级补助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7.74				7.74				
特定目标类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1275.50	1275.50							
特定目标类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临时救助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1.90	21.90							
特定目标类	临时救助支出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12.98				12.98				
特定目标类	民政事业和基层社区治理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3270.00	3270.00							
特定目标类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民办实事)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60.60	260.60							
特定目标	2024_残疾人补贴	滁州市南谯区	370.00	370.00							

类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民政局									
特定目标类	2023年133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奖补资金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14.92				14.92				
特定目标类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孤儿救助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3.81				3.81				
特定目标类	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51.70				51.7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124号文件2022、2023年福彩公益金市县分成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125.21					125.21			
特定目标类	2023年133号文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奖补福彩公益金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57.76					57.76			
特定目标类	2022年临时救助资金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15.10				15.10				
合计			7795.29	7198.30			384.80	212.19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备注：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8088.5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8088.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491.5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96.99 万元。

（一）本年收入 7491.5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91.59 万元，占 100%，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67.38 万元，下降 2.19%，下降原因主要是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供养人数减少，补助金额减少。

（二）上年结转结余 596.99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4.80 万元，占 64.46%，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24.2 万元，增长 139.60%，增长原因主要是财政返还未使用完上级资金额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12.19 万元，占 35.54%，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12.19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财政返还未使用完上级资金额度。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三）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8088.5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69.01 万元，增长 3.44%，增长原

因主要是财政返还未使用完上级资金额度。其中，基本支出 293.29 万元，占 3.63%，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7795.29 万元，占 96.37%，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一类社区工作及人员经费拨款、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严重精神病人监护补贴及意外责任险、孤儿救助、临时救助及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8088.58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76.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2.19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7491.59 万元，上年结转 596.99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0.48 万元，占 96.93%；卫生健康支出 11.76 万元，占 0.14%；住房保障支出 24.15 万元，占 0.30%；其他支出 212.19 万元，占 2.63%。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76.3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6.82 万元，增长 0.73%，主要原因：一类社区因人员增加，增加社区人员及工作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0.48 万元，占 99.54%；卫生健康支出 11.76 万元，占 0.15%；住房保障支出 24.15 万元，占 0.3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166.4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37 万元，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1 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2024 年预算 285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05 万元，增长 11.98%，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四个一类城市社区以及人数增加，增加人员和工作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 301.4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806.96 万元，下降 91.35%，下降原因主要是编制预算的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 62.9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35 万元，增长 0.56%，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18.6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下降 1.38 万元，下降 6.88%，下降原因主要是单位减少 1 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9.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68万元，下降6.79%，下降原因主要是单位减少1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4年预算10.2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20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并未编制该支出功能科目。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4年预算595.6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95.60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并未编制该支出功能科目。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4年预算14.9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14.72万元，下降88.49%，下降原因主要是今年预算编制支出功能科目相较于上年进行调整优化。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4年预算861.4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61.42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未编制该支出功能科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1200.1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200.14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未编制该支出功能科目。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

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49.9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9.98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未编制该支出功能科目。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0.1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10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未编制该支出功能科目。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年预算1279.3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248.95万元，增长4113.80%。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编制该项目预算时支出功能科目使用不规范，本年规范编制。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42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20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未编制该支出功能科目。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5.6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39万元，下降6.5%，下降原因主要是机关调出1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1.7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82万元，下降51.56%，下降原因主要是机关调出1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2024 年预算 4.4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39 万元,下降 9.63%,下降原因主要是机关调出 1 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 年预算 16.6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8 万元,下降 7.14%,下降原因主要是机关调出 1 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 年预算 7.4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40%,下降原因主要是机关调出 1 人。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3.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1.01 万元,公用经费 22.28 万元。

(一) 人员经费 271.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2.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2.1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拨款增加 212.19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并未该支出功能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 年预算 212.1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12.19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并未编制该支出功能科目。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7795.2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85.19 万元，增长 3.80%，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四个一类城市社区以及人数增加，增加人员和工作经费。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7198.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7198.3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596.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384.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212.19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社会福利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严重精神病监护责任意外险、监护补贴，殡葬补助，精神康复中心运营补贴三项。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护理支出，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提升殡葬公共服务水平。

（2）立项依据。滁平安组〔2022〕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滁政办〔2021〕50号《关于调整殡葬惠民政策的通知》

（3）实施主体。南谯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5）项目内容。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及时足额的发放社会福利项目经费。

（6）年度预算安排。242万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经费			
实施单位	南谯区民政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	中期资金总	120	年度资金总额:	242

(万元)	额:									
	其中: 财政拨款			120		其中: 财政拨款		24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年度目标				
	严重精神病监护责任意外险、监护补贴, 殡葬补助, 精神康复中心运营补贴三项。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护理支出, 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 提升殡葬公共服务水平					严重精神病监护责任意外险、监护补贴, 殡葬补助, 精神康复中心运营补贴三项。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护理支出, 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 提升殡葬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数量指标		每年给予符合条件人发放监护补贴	保险一年一保	100%	数量指标	每年给予符合条件人发放监护补贴	保险一年一保	100%	
			精神康复中心数量	运营数	2个		精神康复中心数量	运营数	2个	
			每年约2000具给予殡葬补助	据实结算	100%		每年约2000具给予殡葬补助	据实结算	100%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监护补贴及责任险	每人每月200元; 每人每年338元保险费用	按标准半年发放一次; 按标准每年一保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监护补贴及责任险	每人每月200元; 每人每年338元保险费用	按标准半年发放一次; 按标准每年一保	
			殡葬补助	每具600元	按照标准补助		殡葬补助	每具600元	按照标准补助	
			精神康复中心运营	运营标准	约14万左右一年		精神康复中心运营	运营标准	约14万左右一年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下达时间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下达时间	资金下达时间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	100%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	资金拨付率	
	成本指标		分镇办进行	根据火花数据据实结算	据实结算	成本指标	分镇办进行	根据火花数据据实结算	分镇办进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适应当地经济发展水平	适应当地经济发展水平	适应	经济效益指标	适应当地经济发展水平	适应当地经济发展水平	适应当地经济发展水平		

		促进地方殡葬改革制度健康有序发展	促进地方殡葬改革制度健康有序发展	有效促进		促进地方殡葬改革制度健康有序发展	促进地方殡葬改革制度健康有序发展	促进地方殡葬改革制度健康有序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应补足补，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应补足补，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逐步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应补足补，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应补足补，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应补足补，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殡葬、生态殡葬意识	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殡葬、生态殡葬意识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殡葬、生态殡葬意识	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殡葬、生态殡葬意识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应补足补，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应补足补，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逐步完善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应补足补，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应补足补，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 “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经费（为民办实事）”项目。

（1）项目概述。2024年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供养支出、农村五保供养运行维护、临时救助、孤儿生活救助、困难残疾生活补助、重度残疾护理补贴基本生活，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保尽保。

（2）立项依据。南民生办〔2023〕2号《关于2023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政办秘〔2023〕16号《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人员的通知》、滁民办〔2023〕10号关于印发《滁州市进一步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与发放工作的实施意见》

（3）实施主体。南谯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5）项目内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供养支出、农村五保供养运行维护、临时救助、孤儿生活救助、困难残疾生活补助、重度残疾护理补贴基本生活等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3090.7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经费（为民办实事）									
实施单位	南谯区民政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500			年度资金总额:		3090.7		
	其中: 财政拨款		15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90.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年度目标				
	2024 年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供养支出、农村五保供养运行维护、临时救助、孤儿生活救助、困难残疾生活补助、重度残疾护理补贴基本生活，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保尽保。					2024 年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供养支出、农村五保供养运行维护、临时救助、孤儿生活救助、困难残疾生活补助、重度残疾护理补贴基本生活，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保尽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低保覆盖面	应保尽保	数量指标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低保覆盖面	应保尽保	
			城乡特困	特困覆盖面	应保尽保		城乡特困	特困覆盖面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	
			困难残疾和重度残疾保障	残疾覆盖面	应保尽保	困难残疾和重度残疾保障	残疾覆盖面	应保尽保		
			孤儿	孤儿覆盖面	应保尽保	孤儿	孤儿覆盖面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残疾、孤儿标准	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质量指标	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残疾、孤儿标准	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100%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100%	
			资金下达时间	下达时间	100%		资金下达时间	下达时间	资金下达时间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	100%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	资金拨付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下达时间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下达时间	资金下达时间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	100%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	资金拨付率		

	成本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成本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100%
		适应当地经济发展水平	适应当地经济发展水平	适应		适应当地经济发展水平	适应当地经济发展水平	适应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应补尽补，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应补尽补，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逐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应补尽补，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应补尽补，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3. “民政事业和基层政权社区治理”项目。

(1) 项目概述。婚姻登记处、民政业务系统及社会收养经费，慈善协会运行工作经费，一、二三类社区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不断健全城乡社区治理制度体系，增强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素养

为目标，着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

(2) 立项依据。中共滁州市委 滁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发〔2018〕16号）、《中共滁州市委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滁发〔2018〕19号）及关于印发《南谯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南办字〔2019〕61号）等文件规定。

(3) 实施主体。南谯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5) 项目内容。婚姻登记处、民政业务系统及社会收养经费，慈善协会运行工作经费，一、二三类社区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

(6) 年度预算安排。3270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和基层政权治理								
实施单位	南谯区民政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600			年度资金总额:	3270			
	其中: 财政拨款	1600			其中: 财政拨款	327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年度目标				
	婚姻登记处、民政业务系统及社会收养经费, 慈善协会运行工作经费, 一、二三类社区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不断健全城乡社区治理制度体系, 增强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素养为目标, 着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				婚姻登记处、民政业务系统及社会收养经费, 慈善协会运行工作经费, 一、二三类社区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不断健全城乡社区治理制度体系, 增强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素养为目标, 着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一类社区	全区一类社区数量	31 个	数量指标	城市一类社区	全区一类社区数量	31 个
			慈善协会	慈善协会数量	1 个		慈善协会	慈善协会数量	1 个
			婚姻登记	依法为全区近 30 万人口办理结婚、离婚、补发查询婚姻登记证等服务	应办尽办		婚姻登记	依法为全区近 30 万人口办理结婚、离婚、补发查询婚姻登记证等服务	应办尽办
		质量指标	按文件规定标准及增长机制足额按期拨付	按文件规定标准及增长机制足额按期拨付	足额拨付	质量指标	按文件规定标准及增长机制足额按期拨付	按文件规定标准及增长机制足额按期拨付	足额拨付
			以群众满意为标准, 不断提升窗口服务水平	以群众满意为标准, 不断提升窗口服务水平	及时高效		以群众满意为标准, 不断提升窗口服务水平	以群众满意为标准, 不断提升窗口服务水平	及时高效
			资金下达时间	下达时间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下达时间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	100%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	资金拨付			

	成本指标	文件规定标准拨付	文件规定标准拨付	标准拨付	成本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率 本指标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立现代社区治理体系,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建立现代社区治理体系,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建立现代社区治理体系,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建立现代社区治理体系,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适应当地经济发展水平	适应当地经济发展水平	适应		适应当地经济发展水平	适应当地经济发展水平	适应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社区服务水平,缓解社区支出压力	增强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社区服务水平,缓解社区支出压力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社区服务水平,缓解社区支出压力	增强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社区服务水平,缓解社区支出压力	有效促进
		慈善事业发展	慈善事业发展	有效促进		慈善事业发展	慈善事业发展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婚姻登记、收养等为民服务水平	提升婚姻登记、收养等为民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婚姻登记、收养等为民服务水平	提升婚姻登记、收养等为民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4.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民办实事）”项目。

（1）项目概述。高龄津贴、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综合责任险、适老化改造、家庭床位建设、老年助餐、三级养老中心建设

（2）立项依据。滁民办〔2022〕13号关于印发《滁州市2022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实施主体。南谯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5) 项目内容。高龄津贴、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综合责任险、适老化改造、家庭床位建设、老年助餐、三级养老中心建设

(6) 年度预算安排。595.6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民办实事）								
实施单位	南谯区民政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00		年度资金总额:		595.6		
	其中: 财政拨款		300		其中: 财政拨款		595.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年度目标				
	高龄津贴、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综合责任险、适老化改造、家庭床位建设、老年助餐、三级养老中心建设				高龄津贴、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综合责任险、适老化改造、家庭床位建设、老年助餐、三级养老中心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	高龄全覆盖	满足 80 周岁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	高龄全覆盖	满足 80 周岁
			区养老服务指导中、乡镇（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区养老服务指导中、乡镇（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100%		区养老服务指导中、乡镇（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100%	

	适老化改造	适老化改造户数	200户		适老化改造	适老化改造户数	200户
	家庭床位建设	家庭床位建设户数	按文件要求		家庭床位建设	家庭床位建设户数	按文件要求
	老年助餐数	老年助餐数	按文件要求		老年助餐数	老年助餐数	按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按文件规定标准及增长机制足额按期拨付	按文件规定标准及增长机制足额按期拨付	足额拨付	质量指标	按文件规定标准及增长机制足额按期拨付	按文件规定标准及增长机制足额按期拨付	足额拨付
	以高龄补贴标准	高龄补贴标准	80-89周岁每月60元, 90-99周岁每月100元, 100周岁每月1200元		以高龄补贴标准	高龄补贴标准	80-89周岁每月60元, 90-99周岁每月100元, 100周岁每月1200元
	三级养老中心建设完成	三级养老中心建设完成	满足政策条件		三级养老中心建设完成	三级养老中心建设完成	满足政策条件
	以群众满意为标准, 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以群众满意为标准, 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及时高效		以群众满意为标准, 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以群众满意为标准, 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及时高效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下达时间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下达时间	资金下达时间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	100%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	资金拨付率
成本指标	文件规定标准拨付	文件规定标准拨付	标准拨付	成本指标	文件规定标准拨付	文件规定标准拨付	标准拨付
经济效益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生活质量, 提高生活水平	保障老年人生活质量, 提高生活水平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生活质量, 提高生活水平	保障老年人生活质量, 提高生活水平	逐步提高
	三级养老中心建设发挥情况	三级养老中心建设发挥情况	完善辖区老年人生活		三级养老中心建设发挥情况	三级养老中心建设发挥情况	完善辖区老年人生活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	老年人福利	老年人福利	逐步完	可持	老年人福利项	老年人福利项	逐步完善

	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情况	项目发挥情况	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续影响指标	目发挥情况	目发挥情况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二）机关运行经费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28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24 万元，增长 14.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4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只列报车辆不为 0 的车型）。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只列报车辆不为 0 的车型）；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3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583.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12.1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